

#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五四四號

創行	張鏡湖
社副	鄭嘉武
編輯	吳淑卿
發行	學活生動中心

## 本學期大學部選課

### 今起至二十日辦理

#### 加退選科目均需由各系組蓋章

（本報訊）本校七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於今（十四）日起正式上課，大學部學生加退選，於今日起至廿日止辦理，廿三日及廿四日兩天在大成館與中堂，依規定時間繳回選課表。

本學期加退選方式與上學期相同，以加退選課表資料為主，其方式說明如下：初選——加退選課表上所開列上學期所開下學期成績在五分上以上，合乎續修條件之科目，及該系級下學期新開之必修科目。加選——加選科目須詳填開課系組、科目代號及科目名稱於加選欄內，由各系組登記蓋章。退選——退選科目於退選欄內打「×」後，各系組蓋章認可。如有加退選下列科目者須至各負責系組或單位辦理：英文（英文系）、語文實習（語文中心）、普通物理（物理系）、普通化學（化學系）、PRO（輔系（課務組）、體育（運動體育組）。

部份單獨開課系組代號：教務處開課：PRO、體育課：PEE、英文課：PRA（A級）、PRB（B級）、PRC（C級）、PRD（D級），其開課年級○；其餘則依其開課系組代號填寫，例如：一名學生加選教務處開課之公文處理科目代號為PRO○0053，及新聞一之新聞片組（135）三組，

（本報訊）語文中心「實用英語班」今（十四）日起受理報名，凡大學部三、四年級同學（四年級同學於大三第二學期已修者，勿再報名），均可至菲華樓該中心宋小姐處報名。

### 實用英語班 今日起報名

報名日期：自十月十四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上課時間：每週二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上課地點：菲華樓第二教室。報名費：每組二元。上課費：每組十元。上課時間：每週二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上課地點：菲華樓第二教室。報名費：每組二元。上課費：每組十元。

（本報訊）語文中心「實用英語班」今（十四）日起受理報名，凡大學部三、四年級同學（四年級同學於大三第二學期已修者，勿再報名），均可至菲華樓該中心宋小姐處報名。

### 疑誤信件一批 收發室公布

（本報訊）總務處收發室表示，該室現有疑誤之函空一批，盼所有者持

（本報訊）各界為仰慕創辦人德範仁風，及其對國家文化教育之貢獻，特組張其昀先生紀念館籌建委員會，倡議興建張其昀紀念大樓，並於本校華岡實習銀行設有一張其昀紀念館專戶（戶名：張其昀紀念館專戶）。

### 華岡實習銀行設有 張其昀紀念館專戶

（本報訊）各界為仰慕創辦人德範仁風，及其對國家文化教育之貢獻，特組張其昀先生紀念館籌建委員會，倡議興建張其昀紀念大樓，並於本校華岡實習銀行設有一張其昀紀念館專戶（戶名：張其昀紀念館專戶）。

（本報訊）據語文中心表示，語文實習加退選（代號：0027、0028），定於本月十六日至廿日止，每日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卅分，假菲華樓該中心辦理。

### 語文實習加退選 自十六日起辦理

（本報訊）據語文中心表示，語文實習加退選（代號：0027、0028），定於本月十六日至廿日止，每日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卅分，假菲華樓該中心辦理。

（本報訊）自由日報徵求工商記者，凡本校校友不限科系，有意者均可應徵。

### 自由日報 徵記者編輯

（本報訊）自由日報徵求工商記者，凡本校校友不限科系，有意者均可應徵。



（本報訊）自由日報徵求工商記者，凡本校校友不限科系，有意者均可應徵。

（本報訊）自由日報徵求工商記者，凡本校校友不限科系，有意者均可應徵。

### 自由日報 徵記者編輯

（本報訊）自由日報徵求工商記者，凡本校校友不限科系，有意者均可應徵。

# 中國文化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

本校 75、9、17 第一一五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教務處提供 ·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頒佈大學暨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及教學需要，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各生選課應詳閱本辦法並遵照導師或系(組)主任之指導，各系(組)行政助教對於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其向有關單位辦理。

第三條：各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大學規程第卅一條之規定：

一、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二、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

三、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

第四條：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各該系(組)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其他系(組)高一年級之必修課程，惟須註明平均成績於選課單上；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系(組)主任應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學分。核減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本辦法第三條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限制，並須於選課單上註明上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以上所指學分數含輔系及雙學位學分數。

第五條：凡未按規定學分數修習者，一經查覺，除予以行政處分外，由教務處逕行酌酌核減或增列。

第六條：學生選課，以各院系(組)規定之課程為主，每學期選課時應注意下列各項規定：

一、每學期所修主系學分不得少於最低修習學分數。

二、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應儘先補修，各系(組)之基礎科目，應及時修習，不得無故延後修讀。

三、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不得顛倒修習。先修課程未修習及格者，不得選修或併修後修課程，違者該科學分數不予計算。

四、有實驗之課程，未修正課或已修不及格者不得先修實驗課程。

五、重補修必修科目應與本系(組)該科目學分相同為限，若選修他系(組)科目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學分較多，須書面報請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修習，並依本系(組)規定之學分數核計。

六、凡全學年之課程，如僅修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七、選修本系(組)非相關之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八、同一課程重覆修習二次，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為畢業學分。

九、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不論衝突時間為全部或部分)，立即撤銷期末考試資格，所衝突之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十、轉系生及轉學生在原系(組)或原校修習為本系(組)應修之科目可分別辦理認可或抵免學分外，若學分不足之科目，以補足下學期為原則，原科目停開者，得另選性質相近者代替。

十一、凡重考大一之新生，其已修之科目學分(軍訓除外)，一概不准抵免。

十二、各系(組)所開之必修課程，學生不得越級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第七條：修習軍訓、體育有關規定：

一、體育為必修課程，必須在各該學期內修畢，不得以何理由申請免修。凡因缺修、不修體育而須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習兩學期體育，應延長修業年限，如修業年限屆滿，無法補修者，應予退學，體育「選課辦法」由體育運動組另訂之。

二、凡重考入大一學生以往所修及格之體育課程不得抵免，乃應重修；轉學生應由轉入之年級起修習。

三、軍訓課程為一、二年級必修課程，不得無故不修或延期修習，若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畢規定之軍訓，不得畢業。

第八條：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除有先後修習順序外，其上學期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但不得上、下學期平均。

第九條：學生初選係依本班級所開課程建立初選資料，另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每學期加退選時間將於註冊前後另行公佈)，超過時間未辦加退選者，以初選資料為本學期選課檔，不得異議，學分不足

第十條：依本辦法第五條處理。

為使電腦選課達到正確無誤，配合教務處作業，選課作業由學生本人、各系組、註冊組依左列程序分別負責處理：

一、學生必須本人親自明確填寫左列加退選資料。

(一)於規定時間內持加退選課表親自辦理選課，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二)加退選資料係依加退選課表上直接輸入學生選課檔，故加選科目之系級、科目之代號名稱務必與各系組開課表上所列相符，退選科目在退選欄內劃「X」記號。無論加選或退選均須由原開課系組蓋章認可。

(三)若因科目代號等資料書寫不清楚或錯誤，造成衝堂，任課老師點名記分簿上無姓名或期末成績無法輸入電腦等，均由學生自行負責。

二、各系(組)負責學生加退選課表之審核：

(一)選課時，請各系(組)指派專人指導學生選課，切實審核學生加退選課資料是否符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1. 審核學生是否修習本班所開之必修科目，是否為本系(組)相關課程及是否經開課之系(組)同意。

2. 審核學生所填科目代號、學分數、最高、最低總修學分數是否正確。

3. 審核學生依規定不得續修之科目是否續修，先後修之科目是否顛倒，應補修或重修之科目是否有修習，以及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是否已減修學分。

(二)凡有合班、分組、分組上課或同一任課教師授課更應謹慎，審核科目代號等資料(如大一英文分級、日文、英文系分組授課之課程)。

三、註冊組負責收回加退選課表並予審查：

(一)學生修習總學分數是否合乎規定。

(二)學生加退選課表上加選科目所寫之開課系級、科目代號、學分數是否正確清楚，退選科目是否依規定刪除。

三、加退選結束後所填資料直接輸入電腦後，列印學生中文選課清單交學生核對，如有錯誤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更正。學生成績之登記及核算係依電腦選課檔為主，檔內未列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未完成退選手續而檔內仍有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